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

前言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)。

乙方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甲方審閱,並為詳細說明。

消費者:_____(以下簡稱甲方) 瓦斯業者: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

因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事宜,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,以資共同遵守: 第一條(瓦斯業者之責任)

乙方販售之液化石油氣,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,且重量應符合 液化石油氣容器(以下簡稱容器)重量標示,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。

第二條(供氣安全事項)

乙方應將使用液化石油氣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,於 供氣前以書面資料(如附件)告知甲方,甲方應遵照乙方所提供之操 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容器,並善盡容器保管責任。

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容器,應經定期檢驗合格,不得提供逾期容器予甲方,並應確認容器、配件等(如符合國家標準之壓力調整器、 閥、金屬管及橡膠軟管)之連接無洩漏情形。

乙方提供之容器,其下次檢驗日期與當次交易日期至少應有__天 以上(不得少於十天)之安全使用期限,以確保供氣期間中,容器係 屬於有效期限內。

第三條(瓦斯業者應揭示價格)

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,標示液化石油氣之價格(以下簡稱氣價),價格如有變動時,乙方應於送達前告知甲方。

甲方得於乙方交付液化石油氣前,對價格表示反對並終止本契 約。但甲方未表示反對者,視同接受價格。

第四條(容器所有權)

乙方以容器灌裝液化石油氣販售予甲方,但其容器所有權歸屬乙

方。容器之保證金,依第五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(容器保證金)

		簽	訂.	本	契:	約月	前,	甲	方	민	持	有	容	器	者	,扌	住厅	E	月方	7 2	付	訖		公)	斤裝	ز
容器	:	支	, ,	新	台門	羚_			百		拾	;	元	整-	21	保言	證金	金	(容	器	每	支	不	得	低方	
三百	元	, 1	但	如	有:	其化	他證	到	文	.件	者	應	從	其	依	據) 。									

	□簽	定本	契約	J時,	茲乙:	方收	訖甲	方支	付_	公斤	装	容器		支,	共言	+
新台	幣	<u>+_</u>	百_	拾_	元整	之保	證金	,但	其金	額不	得起	迢過	簽約	約時	新名	ぶ
器之	_售價	0														

甲方簽章	:
乙方簽章	:

第六條(容器及其相關配件維護保養責任)

容器之購置、檢驗及相關維修等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符合國家標準之壓力調整器、閥、金屬管及橡膠軟管等配件,如由乙方提供時,除另有約定外,甲方應支付該配件之費用,配件之所有權歸屬甲方。

供氣期間甲方應善盡容器保管責任,並應確保合格標示卡完整, 不得毀損。

第七條(消費者延遲歸還容器之負擔)

甲方購買液化石油氣最後一次交易日期超過一年而未繼續使 用,或因甲方改用其他燃料,未將容器即時歸還乙方,致容器檢驗有 效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,該容器之最新一次定期檢驗費用,由甲方負 擔,惟應先由所收之保證金中扣除,剩餘金額退還甲方。

第八條 (殘氣退還機制)

乙方回收容器時,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,並以回收容 器當日之交易價格,按比例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氣價。

第九條(契約終止)

有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,乙方得終止契約;有下列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,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保證金,甲方應歸還乙方容器:

- 一、甲方使用液化石油氣供熱水器等燃氣器具安裝場所不符安全規定,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拒不改善。
- 二、 甲方經乙方通知限期繳納氣價或相關費用,逾期未繳納。
- 三、 乙方提供逾期容器或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。
- 四、 乙方無正當理由延誤供氣達二小時以上。
- 五、 乙方辦理停業、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 行號合併,甲方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供氣。

第十條(瓦斯業者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關係)

乙方之受僱人未正確安裝容器或未告知甲方容器正確使用方法 與危險事項,致甲方、同居人、共同生活人或使用人受損害者,乙方 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因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容器,或未 善盡容器保管責任,致容器毀損、變更或滅失者,甲方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

第十一條(容器保證金退還方式)

甲方不再繼續使用液化石油氣時,應將容器歸還乙方,乙方應將 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予甲方,但甲方遺失容器或應歸還之容器非屬乙 方所有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(契約權利義務轉移)

契約簽訂後,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者,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。甲方同意時,雙方權利義務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。

前項規定,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時, 亦適用之。

第十三條(資料保密義務)

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非經甲方書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,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 定保護之。

前項資料於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之液化石油氣後,乙方應返還 或銷毀之。

第十四條 (涉訟管轄法院)

因本契約涉訟時,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 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第十五條(未盡事宜之約定)

本契約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、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。 第十六條(契約分存)

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,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姓名: 地址: 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

乙方

甲方

公司(行號)名稱:

統一編號:

公會會員號碼:

負責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